

河南省鹤壁市司法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鹤壁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鹤壁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组织起草全市司法行政政策，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管理市监狱工作，监督和管理市监狱刑罚执行、改造罪犯的工作。

(三) 负责管理市劳教所工作，监督、指导劳动教养的执行工作和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四) 拟订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县区、各行业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

(五)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 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七)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 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九) 主管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十) 负责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一)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十二)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鹤壁市司法局有二级预算单位1个，三级预算单位0个。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1. 河南省鹤壁市司法局本级
2. 河南省鹤壁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256,455.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8,867,110.6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132,0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56,320.9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21,229.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63,284.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32,00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1,388,455.55	本年支出合计	50	10,939,945.4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474,994.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4,923,504.89
	26			53	
总计	27	15,863,450.35	总计	54	15,863,45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88,455.55	11,256,455.55	0.00	0.00	0.00	0.00	132,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22,223.55	9,122,22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122,223.55	9,122,22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738,393.55	6,738,39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00,000.00	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66,000.00	6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9	仲裁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97,830.00	1,797,8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554.00	1,239,5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9,554.00	1,239,5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0,352.00	600,3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202.00	639,2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7,339.00	447,3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339.00	447,3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948.00	260,9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391.00	186,3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339.00	447,3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339.00	447,3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339.00	447,3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0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00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3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39,945.46	8,761,560.46	2,178,385.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67,110.67	6,688,725.67	2,178,385.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867,110.67	6,688,725.67	2,178,385.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688,725.67	6,688,725.67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11,915.47	0.00	411,915.47	0.00	0.00	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66,000.00	0.00	66,000.00	0.00	0.00	0.00
2040609	仲裁	32,643.00	0.00	32,643.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67,826.53	0.00	1,667,826.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320.97	1,256,320.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6,320.97	1,256,320.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9,428.57	709,428.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892.40	546,892.4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1,229.59	321,229.5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229.59	321,229.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572.39	187,572.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657.20	133,657.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284.23	363,284.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284.23	363,284.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284.23	363,284.2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2,000.00	132,00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2,000.00	132,00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32,000.00	132,0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56,455.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8,867,110.67	8,867,110.67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56,320.97	1,256,320.9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21,229.59	321,229.5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63,284.23	363,284.2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1,256,455.55	本年支出合计	49	10,807,945.46	10,807,945.4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4,474,994.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4,923,504.89	4,923,504.8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4,474,994.8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5,731,450.35	总计	54	15,731,450.35	15,731,450.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807,945.46	8,629,560.46	2,178,38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67,110.67	6,688,725.67	2,178,385.00
20406	司法	8,867,110.67	6,688,725.67	2,178,385.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688,725.67	6,688,725.67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11,915.47	0.00	411,915.47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66,000.00	0.00	66,000.00
2040609	仲裁	32,643.00	0.00	32,643.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67,826.53	0.00	1,667,826.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320.97	1,256,320.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6,320.97	1,256,320.97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9,428.57	709,428.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892.40	546,892.4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1,229.59	321,229.5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229.59	321,229.5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572.39	187,572.3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657.20	133,657.2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284.23	363,284.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284.23	363,284.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284.23	363,284.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69,94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864.1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36,067.64	30201	办公费	136,583.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41,508.04	30202	印刷费	4,36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690,693.6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750.1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36.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2,612.66	30207	邮电费	22,986.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055.0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256.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7,752.80	30211	差旅费	36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61,62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51,774.57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20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63,284.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74.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4,96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66,1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743.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447,696.35	公用经费合计				181,86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800.00	0.00	46,500.00	0.00	46,500.00	25,300.00	51,000.00	0.00	46,500.00	0.00	46,500.00	4,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总计1138.85万元，支出总计1093.99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增188.85万元，增长19.79%。主要原因：职工工资福利增加。支出增加223.09万元，增长25.62%，主要原因：一是正常增人增资，晋级晋档、工资调标、平时考核奖、职工工资福利增加等，基本支出收支决算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1138.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5.65万元，占98.8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3.2万元，占1.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1093.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6.16万元，占80.09%；项目支出217.84万元，占19.9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总决算1138.85万元,支总决算1093.99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88.85万元，增长19.7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23.09万元,增长25.62%。主要原因：正常增人增资，晋级晋档、工资调标、平时考核励、职工工资福利增加等，基本支出收支决算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0.7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8.79%。与2016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9.89万元，增长24.1%。主要原因：正常增人增资，晋级晋档、工资调标、平时考核励、职工工资福利增加等，基本支出收支决算相应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0.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886.71万元，占82.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25.63万元，占11.6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32.12万元，占2.97%；住房保障（类）支出36.33万元，占3.37%。

（三）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61.44万元，支出决算为108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结余。二是部分法律援助案件结案较晚，法律援助案件补助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07.12万元，支出决算为66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9%。主要原因正常增人增资，晋级晋档、工资调标、平时考核奖励、职工工资福利增加等，基本支出收支决算相应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8%。主要原因全面实行法律援助全覆盖，刑事案件数量显著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年初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7%。主要原因加强控制各项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仲裁（项）年初预算为6.73万元，支出决算为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48.44的%。主要原因部分仲裁案件为疑难案件，结案较晚。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86.82万元，支出决算为16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43.12%。主要原因一是警用服装尚未到货拨付。二是年初收案较多，目前大部分尚未结案。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9.11万元，支出决算为7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离退休人员工资增加，平时建康修养费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6.7万元，支出决算为5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17%。主要原因为机关人员调动。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6万元，支出决算为1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28%。主要原因为机关人员调动。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8.28万元，支出决算为1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14%。主要原因为机关人员调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3.88万元，支出决算为3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8%。主要原因为机关人员调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6.15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250.65万元，增长40.07%，主要原因：正常增人增资，晋级晋档、工资调标、平时考核励、职工工资福利增加。其中：人员经费84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1.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18万元，支出决算为5.1万元，完成预算的71.04%。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强化公务用车管

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90.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3万元，完成预算的0.45%，占8.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局机关、0人和0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0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是无国际会议。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是无谈判和磋商：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0万元，主要是无境外业务培训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无因公出国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6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其中0车0辆，0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6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年度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量。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减少2.85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规范出车行为，鼓励外出使用公用交通工具。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5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无外宾接待。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增加0.05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为省厅多次到我市督导检查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情况。

河南省鹤壁市局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9个、来访人员7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主要对换装经费；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经费（平安）；业务和装备经费（结算）项目进行了绩效管理。换装经费预算23万元，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经费（平安）预算40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各科室积极配合，通力合作，促使各项经费按项目进度进行支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运作达到预期绩效总目标，各项指标符合要求，购置了新的警服，及时支付了律师办案补贴等，提高了律师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8.87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252.17万元，增长60.5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随着司法各项改革工作的推进，司法工作量加大，相应增加机关运行成本；二是按照年初预算，职工福利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2.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期末，河南省鹤壁市司法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